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1)建台懲字第〇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魏 勝 雄

住 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³⁴⁵巷2弄7號4樓

事務所名稱：一代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³⁴⁵巷2弄7號4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魏勝雄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0年第八〇〇一次會議申誡兩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應予申誡乙次。

事 實

魏勝雄建築師受任設計監造領有(69)建北投字第一五〇號建照及(72)使字第八二〇號使用執照之台北市桃園國中（C棟）教室工程，於民國75年間因地震受損，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鋼筋混凝土成分不佳，各層樓地板之鋼筋未用水泥塊墊高即施打混凝土，保護層厚度不夠肇致混凝土脫落，鋼筋裸露而生銹；案

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決議處以申誡兩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旨意略以：所設計監造桃園國中（C棟）教室工程，被混淆與A、B棟同被視為所謂結構已危害安全；且本工程確依權責督促並函飭營造廠商於施工中應依規定辦理，鋼筋及混凝土亦經抽查試驗，其結果尚符設計標準，實已善盡監造之責；工程缺失之發生，究係制度管理之缺失，因承包商倒閉而一味處罰建築師負缺失之責；依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0年第八〇〇一次會議決定，據之以事實顯與有關資料不符，未經詳查逕行裁定，有草率失公而令人難以信服之嫌。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本案學校工程，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各樓平頂鋼筋生鏽，混凝土脫落，其主因為當初承包商在施工灌澆混凝土前，未將配在模板上之鋼筋使用之公分原水泥塊墊高，就鋼筋放在模板上打混凝土所致。地下室前面外牆、窗與窗間之PC牆全部龜裂，經抽查結果，發現竟未有鋼筋連繫（依合約設計應有~~雙排~~雙排雙向之配筋）；鋼筋混凝土成份，經抽樣送請商檢局作分析結果，均成份不佳。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未能查核建築物材料之規格品質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依建築師

法第四十二條處分並無不合，本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請予警核駁回。

理 由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規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應負施工技術之責，建築法第十五條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案學校工程受委託監造建築師於施工中，78.1.27函請營造廠依設計圖說施工；又地下室前面外牆，窗與窗間之R.C.牆鋼筋不符部分，係為配合施工之需要及建築結構行為，並非為建築物結構體之一部分。又依據鑑定報告涉監造不周及施工不良，惟驗造建築師業已盡監造責任如上述。而原處分機關完全歸責建築師與上開法條之規定尚欠允洽。本會審酌結果認得減輕其處罰，爰變更原決定，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